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06 室 邮编：200041
Room 2106, Building 1, Wudaokou Square, 1199 Minsheng Road, Shanghai 200014, China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恒星科技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恒星科技如下保证：恒星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星科技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终止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结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等相关工作，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以及法律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应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相关内容随即失去法律效力。自公司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壹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卢超军



卢超军：



金剑：



2018年6月21日